2021年上半年杭州市上城区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告

（第二批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浙江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浙江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结合我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实际，现将2021年上半年杭州市上城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杭州市上城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局组织，杭州市上城区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具体实施。

**2. 凡就读学校在杭州市上城区的2021届本、专科毕业生及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均可在受理申请期限内向上城区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提出申请。（包含区划调整前原上城区、原江干区，不含下沙街道、白杨街道。）**

3. 2021届师范类本科毕业生认定工作由所在学校统一组织，网上报名时选择就读学校为确认点，具体安排由学校另行通知。

4．本批次认定申请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网上申报阶段：

**5月18日-5月31日，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按照网站提示进入网上申报系统填写报名信息，选择上城区认定点，并及时加入第二批应届生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QQ群813889136。**

第二阶段为政策咨询、电子材料提交及申请受理阶段：

5月18日-6月9日，政策咨询。申请人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认定工作QQ群向上城区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咨询，也可至受理点现场咨询（地址见附件1），确定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6月10日，体检。申请人于当天7:30-9:30至上城区健康管理中心（河坊街419号）进行体检。申请人需参加体检全部项目（如胸透等），请视自身情况酌情安排，其他注意事项见附件2。**

5月18日-6月24日，电子材料提交（清单详见附件3）。2021年上半年杭州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继续实行“跑零次”，申请人相关资料如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杭州市公共数据平台信息核验通过，**无须现场确认或提交任何材料**。核验未全部通过的申请人，须将相应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上城区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工作邮箱jgjzrdzx@163.com，并请注明申请资格种类、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6月25日，受理机构审核材料，明确受理意见，并通过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zsc.gov.cn）发布受理公告。**

予以受理的申请人须将一张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必须与网报上传照片一致，背面写上姓名）邮寄至上城区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通讯地址详见附件1），或于体检当天预交受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受理凭证）。

5．如需调整认定机构、受理机构，截止日期为各受理机构体检前一个工作日。

6．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对提交虚假材料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7. 教师资格认定结果将于7月16日左右通过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zsc.gov.cn）公示。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等材料统一邮寄送达（请在网报申请时勾选邮寄选项，邮费由认定机构承担），须申请人本人签收。**

**8. 参加杭州市高中段（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且确认点选择上城区的申请人可加入认定工作QQ群887931694，相关公告请关注杭州市教育局网站（http://www.hzedu.gov.cn）。**

附件：

1．杭州市上城区教师资格认定受理机构信息表

2．体检注意事项及具体安排

3．电子材料提交清单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杭州市教师资格认定受理机构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定受理机构** | **联系人** | **受理地址（邮寄地址）**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QQ群** |
| 上城区教育局 | 刘老师  陈老师 | 上城区望江街道鲲鹏路366号  （行政服务中心35、36号窗口） | 56361975  87822583 | jgjzrdzx@163.com | 813889136 |

附件2：

**体检注意事项及具体安排**

**一、注意事项：**

1.体检时间为上午7:20报到，7:30开始，9:00体检抽血结束；

2.空腹；随带本人身份证、体检表（体检表上粘贴好与网报上传一致的一张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用黑色或蓝色水笔填写好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既往病史等五项内容，无既往病史的应写“无”）；

3.申请人需参加体检全部项目（如胸透等），请申请人根据自身身体情况酌情安排；

4.体检报告由上城区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统一领取；

5.为方便申请人，用于证书制作的一张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可在体检报到时预交给受理机构工作人员。

**二、具体安排：**

|  |  |  |  |
| --- | --- | --- | --- |
| **区县（市）** | **体检时间** | **体检医院** | **医院地址** |
| 上城区 | 6月10日  （上午7:30-9:30） | 上城区健康管理中心 | 上城区河坊街419号  （河坊街与四宜路交界口） |

附件3

**电子材料提交清单**

一、申请人相关资料如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杭州市公共数据平台信息核验通过，无须提交任何材料。核验未全部通过的申请人，须将相应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受理机构工作邮箱（详见附件1）。

二、申请人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扫描件，文件夹名称为“**申请资格种类+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

三、电子材料提交清单：

（1）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浙江省身份证的申请人提供）；

（2）学历证书扫描件（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供）；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扫描件（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供）；

（4）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扫描件（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需提供）；

（5）其它因特殊情况致公共数据平台未取得核验材料，由受理机构另行通知。